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授权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正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邓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春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江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吴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 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其中议案 1、2 由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由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

以上议案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发表单独计票,并将表决意见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不设置总议案	/	除列明外均可累积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适用等比例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正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刘春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吴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应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4.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请标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献心、戚耀文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人:洪献心、戚耀文
-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限
对候选 A 投 X 票	X≤X1
对候选 B 投 X2 票	X≤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入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时间)前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 3: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系统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的附件指引栏目查看。

3.具体根据拟投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表决事项行使指示的,受

总经理黄斌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仇雪琴女士、吴秋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职务,新聘 HUA RUN JIE 先生、沈洪峰先生及李明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职务,自即日起开始履行上述自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康妮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0-82720289

电子邮箱:lukangni@cniracle.com

刘康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简历介绍
董事长兼总经理(经理) 黄斌先生:黄斌,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自 2007 年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次会议,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为父子关系,黄斌先生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无关联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系外,黄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有 5%以上股份的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黄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沈保卫,男,1965 年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已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美国南卡罗来亚大学 MBA 学位。曾任开利联合收购剂(财务)处长,郑州元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长,无锡华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无锡华翔普力动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兼华一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沈保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保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附:简历介绍

董事长兼总经理(经理) 黄斌先生:黄斌,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自 2007 年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二届、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为父子关系,黄斌先生为公司 5%以上大股东无关联天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系外,黄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有 5%以上股份的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沈保卫,男,1965 年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已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美国南卡罗来亚大学 MBA 学位。曾任开利联合收购剂(财务)处长,郑州元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长,无锡华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无锡华翔普力动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兼华一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沈保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保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沈保卫,男,1965 年出生,1987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已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美国南卡罗来亚大学 MBA 学位。曾任开利联合收购剂(财务)处长,郑州元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长,无锡华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无锡华翔普力动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风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兼华一汽车工艺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会议,沈保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保卫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费新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议事费新毅女士:费新毅,女,1973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2000 年起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 2000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费新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费新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	/
累积投票提案	适用等比例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赞成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正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本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选举刘春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吴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写亦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4.委托本人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 托 人 签 名:

受 托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须用复、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平先生、胡正富先生、邓本军先生、陈如刚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春春先生、江志伟先生、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同意提名孙进山先生、李敬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最近一年末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注: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瑞和工程工业总公司展销部经理,自 1992 年在瑞和有限任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李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控股的康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5%的股份。李平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李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保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沈保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正富先生(副经理) 仇雪琴女士:仇雪琴,女,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加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物资供应部技术员、副科长、电器厂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无锡天奇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祺供应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仇雪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仇雪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仇雪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核实,仇雪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副经理) 吴秋妮先生:吴秋妮,男,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长期从事房产一代理管理工作,曾任车厘主任、项目经理。曾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吴秋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秋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